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议案》。

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力泰；证券代码：300225）将于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